

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夫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函

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電話：047-112245

承辦員：李滿春會計師 CPA 0910-49713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旺基金澤字第 07 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各國民小學(如附表 校)

副 本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
主 旨：本基金會為協助彰化縣各國民小學清寒家庭學生安心就學，擬核發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每位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，每校限 6 名，自即日起申請至 10 月 03 日止，煩請各校老師協助，至為感謝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本基金會章程及本基金會低收入戶助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檢送附件：
 - 1、本基金會 115-1 學年度國小助學金申請表乙紙(請影印使用)。
 - 2、申請辦法如申請表。

董事長：賴銘澤

